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方		(意向受让方) >	对 <u>东莞沙田丽</u>
海公司所属废旧	资产项目_的现场实物	资产进行了实地	1勘查。我方对
转让方挂牌处置	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者	都进行过充分了角	解和确认,完全
认可标的资产在	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制	^大 况, 自愿接受 每	专让标的全部现
状及瑕疵,并愿	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,	资产移交签字后	后对转让标的的
数量、现状不再	-提任何异议。		

意向受让方(踏勘人): 转让方:

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: 法人或授权代表:

身份证号: 年 月 日

联系方式:

年 月 日

注:

- (1)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,踏勘前打印。意向受让方为 企业法人的,需携带公章(或提前打印并盖章)赴现场踏勘。是自然 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,踏勘后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盖 章签字确认;
- (2)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中心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